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秀霞

相　對　人　黃振廣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7月2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4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1,20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解約協議書、買賣契約書、本票、土地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8月17日新院瑞民祐115司拍165字第34799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9月3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